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條文

第七條 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:

一 公用財產:

- (一)公務用財產:以列有單位預算之使用機關 為管理機關。
- (二)公共用財產:以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。
- (三)事業用財產:以事業機構為管理機關。

二 非公用財產:

- (一)照價收買土地、區段徵收土地、重劃抵費 地及農業區、保護區內田、旱地目之耕地 及該地區之溝溜等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 土地,以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。
- (二)保護區內林地、產業道路及水土保持有關土地,以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為管理機關;河川地及保護區內非林地、耕地,以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。
- (三)各種基金取得之財產,以其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。
- (四)撥用之市有財產,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。
- (五) 其他非公用財產,以財政局為管理機關。

前項未區分管理機關或為二以上機關共同使 用,不屬同一管理機關者,其管理機關由市政府 核定之。